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金簡字第15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詹豐益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6940號），因被告自白犯罪（原案號：113年度金訴字第631號），本院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詹豐益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一)犯罪事實欄一、第9行「如交予他人使用」，應更正為「如任令他人取得而使用」；(二)犯罪事實欄一、第12行「而於112年10月4日前某時」補充更正為「而於112年6月底至同年10月4日間之某時」；(三)犯罪事實欄一、第12行至第13行「將本案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轉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更正為「任令本案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詐欺集團成員（無證據證明有未滿18歲之人，亦無證據證明詹豐益知悉或可得而知為3人以上共同犯之）取得」；(四)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114年1月14日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被告於警詢、偵訊及本院113年12月13日審理程序時固否認犯行，並辯稱：本案帳戶金融卡密碼是寫在金融卡上，並放在皮夾，我是於112年6月底在員林公園過夜時，被拿走皮夾，因我當時被通緝不敢報遺失等語。然查：

01 (一)按金融帳戶之金融卡、密碼遺失者，若至金融機構辦理掛失
02 止付，詐欺集團將無法提領詐得金額，且詐欺集團若未徵得
03 原帳戶所有人之同意而加以使用，則費盡心思所詐得金額亦
04 有可能遭原帳戶所有人以掛失補發方式提領一空，而詐欺所
05 得之金額動輒新臺幣（下同）數千元、數萬元，甚至數百萬
06 元，遠較購買或承租帳戶使用之微薄款項為鉅，是衡情詐欺
07 集團均不致以遺失或竊得之帳戶作為詐騙被害人之出入往來
08 帳戶，而甘冒可能遭原帳戶所有人凍結帳戶補辦存摺資料領
09 款，致無法提領之風險，因此，被告所持有之本案帳戶金融
10 卡、密碼，若係遺失而落入詐欺集團成員之手，詐欺集團為
11 避免上述風險，當不致於使用該帳戶行騙。

12 (二)次按詐欺正犯利用人頭帳戶轉帳詐欺之案件，近年來報章雜
13 誌、新聞媒體多所披露，復經政府多方宣導，一般民眾對此
14 種利用人頭帳戶之犯案手法，自應知悉而有所預見，且金融
15 帳戶之金融卡及其密碼屬個人交易理財重要之物品，其專有
16 性甚高，是一般人均有妥為保管及防止他人任意使用之認
17 識。經查，被告於案發時為44歲之成年人，依一般社會生活
18 之通常經驗，應知悉金融卡及密碼係有關個人財產、身分之
19 物品，對於他人任意取得本案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將可能遭
20 詐欺集團成員利用本案帳戶實施詐欺取財、洗錢之犯行，應
21 可預見。況其前於94年12月間，因將其所申設之金融帳戶資
22 料提供予他人，嗣前揭金融帳戶經詐欺集團成員作為詐欺取
23 財及洗錢犯罪之帳戶使用，所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
24 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經本院以95年度員簡字第339號
25 簡易判決判處罪刑確定，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26 及前開判決各1份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24頁、第157頁至第
27 161頁）。準此，被告既有上開前案偵審經驗，益證其知悉
28 金融帳戶之金融卡與密碼如遭身分不詳之他人取得，極有可
29 能遭充作人頭帳戶使用，幫助他人實施詐欺取財及洗錢犯
30 罪。是被告此部分所辯，並無可採，而應以其於本院114年1
31 月14日審理時之自白為實在。

01 三、論罪科刑之依據：

02 (一)新舊法比較：

03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
04 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
05 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
06 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
07 重，同法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
08 其刑至二分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
09 段規定甚明，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
10 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
11 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
12 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
13 「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
14 之，此為最高法院統一之見解。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
15 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
16 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
17 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
18 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
19 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
20 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
21 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
22 比較適用之範圍。又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
23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
24 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該項規定係105年12月
25 洗錢防制法修正時所增訂，其立法理由係以「洗錢犯罪之前置
26 重大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
27 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重大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有輕重失
28 衡之虞，參酌澳門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第3條第6項增訂第3
29 項規定，定明洗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重大犯罪罪名之法定
30 最重本刑。」是該項規定之性質，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而
31

屬科刑規範。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行為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者為例，其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期徒刑5年，而應以之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再者，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下稱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下稱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歷次修正自白減刑之條件顯有不同，而屬法定減輕事由之條件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成，亦同屬法律變更決定罪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參照）。

2. 查被告行為後，所適用之洗錢防制法已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除第6條、第11條外，其餘修正條文均於同年8月2日生效施行（另適用之刑法第339條第1項未據修正）。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且被告偵查中否認幫助洗錢犯行，是被告不論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或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均不得減輕其刑，而僅得適用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且刑法

第30條第2項屬得減之規定，依前開說明，應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經比較結果，舊法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5年以下（因受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之限制），新法之處斷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5年以下，應認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二)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言。因此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被告雖有提供本案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予詐欺集團使用，但被告單純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供人使用之行為，並不同於向告訴人2人施以欺罔之詐術行為，亦非洗錢行為，且卷內亦未見被告有何參與詐欺告訴人2人之行為或於事後分得詐騙款項之積極證據，故被告上揭所為，應屬詐欺取財、洗錢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在無證據證明被告係以正犯犯意參與犯罪之情形下，應認被告所為係幫助犯而非正犯。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前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三)被告僅有一幫助行為，導致告訴人嚴詩涵、官沛希分別遭詐騙而受有損害，並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較重之罪名（即幫助一般洗錢）、且其中情節較重（指告訴人嚴詩涵部分，蓋其遭詐欺後經隱匿犯罪所得去向、所在之金額較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四)被告本案犯行，僅屬幫助犯，犯罪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四、爰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其任令他人取得本案帳戶作為詐取財物、洗錢之工具，已嚴重損及社會治安，所造成之危害至深且鉅，並斟酌告訴人2人因此受騙，而各受有起訴

書所示之財產上損失，受害金額共計149,971元，且迄未與告訴人2人達成調解並賠償損失之情形，以及被告犯後終知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五、沒收部分：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後移列條次為第25條第1項，是依刑法第2條第2項之規定，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先予敘明。

(二)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1.被告供稱：未因此取得報酬等語（見本院卷第146頁），又依卷內證據資料，尚無證據證明被告已因本案犯行獲得報酬，即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之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其犯罪所得。

2.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之立法理由為：「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1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可知新修正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就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應為沒收之諭知，然倘若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經查獲，則自無該規定之適用。經查，告訴人2人遭詐騙後而轉入本案帳戶內之款項，為詐欺集團成員所領出，難認屬經查獲之洗錢財物，揆諸新修正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立法意旨，爰不予宣告沒收。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參考司法院頒布之「刑事裁判書類簡化原則」，僅引用程序法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陳佩伊提起公訴，檢察官徐雪萍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刑事第六庭 法官 巫美蕙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書記官 李韋樺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